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有關資產，購買價為587,500,000美元(可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有關資產，購買價為587,500,000美元(可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
- (ii) 買方，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賣方待售的有關資產(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包括：

- (a) 出售協議所確認該業務的相關合約；
- (b) 出售協議所確認該業務的相關存貨；
- (c) 出售協議所確認該業務的相關設備；
- (d) 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擁有而主要用於或持作用於該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
- (e) 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涉及該業務範圍的所有賬簿及記錄；
- (f) 賣方或其聯屬人士為該業務營運持有的所有許可證(不轉移予買方的除外)；
- (g) 賣方及其相關聯屬人士擁有而主要用於該業務的所有房地產；及
- (h) 上文(a)至(g)段未有涵蓋而主要用於或持作用於該業務的所有其他資產、物業及權利。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協議交割時應付的代價金額將等於購買價587,500,000美元(可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參考(其中包括)交割前該業務持有的營運資金淨額及現金金額，以及該業務的相關負債金額予以調整)。

交割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出售協議之下的預計購買價。最終購買價(反映按出售協議調整後的價格)應由買方及賣方在交割後釐定，而購買價的經調整金額(如有)應由賣方或買方支付予另一方(視情況而定)。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訂，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有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表現及賬面值為數120,800,000美元，且已考慮到本公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和「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兩節列出的因素。

交割

出售協議所列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交易將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的紐約時間上午十時正以電子形式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交割。

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等候期(及其任何延長部分)及任何批准已經終止或已經屆滿或已經取得(視情況而定)；
- (b) 買方及賣方均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彼等根據出售協議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及責任；及
- (c) 於交割日期，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實質上頒佈或威脅發出任何法律、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使完成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受到限制、禁止或以其他形式變成不合法。

保薦人提供的承諾函

簽立出售協議的同時，以及作為賣方願意訂立出售協議的條件和誘因，買方已向賣方交付由保薦人及買方於兩者之間作出的承諾函，保薦人據此同意及承諾，彼會遵照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直接或間接按函件所載的金額向買方注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世界上最大的豬肉食品公司，在豬肉產業價值鏈的主要環節，包括肉製品、生鮮豬肉和生豬養殖，均佔據全球領先地位。

賣方為於美國維珍尼亞邦註冊成立的企業，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國際食品公司，於美國、歐洲及墨西哥擁有農場、設施及辦事處。

根據賣方的管理賬目，有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淨溢利分別為：

- (i) 二零二零年 — 17,600,000美元及13,600,000美元；及
- (ii) 二零二一年 — 20,900,000美元及17,000,000美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Solina的全資附屬公司。Solina為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易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olina為歐洲鹹點食料市場龍頭，透過就近客戶的35個生產場地及多個地方研發中心，為鹹點行業、餐飲服務及屠宰業界開發專屬食料。Solina長於結合烹飪及技術專長，藉此設計美味可口、具功能性及營養豐富的創新食品解決方案，公司總部設於法國，屬下員工超過2,700名，於19個國家設有生產設施，服務超過75國客戶。Solina的主要股東為Astorg。

Astorg為歐洲頂尖私募股權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超過180億歐元。Astorg與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收購總部設於歐洲或美國的環球市場巨擘，向其提供達成其增長計劃所需的策略指引、管治及資金。Astorg享有獨特的企業文化、長遠股東觀點

及精簡的決策機構，在醫療保健、軟件、科技、營商服務及科技為主的產業公司具有寶貴的業界專業知識。Astorg在倫敦、巴黎、紐約、法蘭克福、米蘭及盧森堡設有辦事處。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檢視，務求盡量擴大股東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讓本公司釋放有關資產的價值。董事相信，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可重新分配資本至未來投資機會，追求其他商機，同時保持與買方(為本集團部分生產設施的原材料策略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出售事項確認約467,000,000美元除成本及開支前收益。收益為購買價及已售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撥充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可能商業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以下涵義：

「AAM」 指 Astorg Asset Management Sarl，基地設於盧森堡的私募股權公司

| | |
|------------------------------|---|
| 「有關資產」 | 指 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詳情於本公告「出售協議 — 標的事項」一節披露 |
| 「Astorg」 | 指 AAM連同由AAM管理的聯屬公司及基金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該業務」 | 指 賣方的薩拉托加食品專部，負責製作、設計、開發、配製及生產特製香料、調味料、拼配香料或調味料及煮食醬料，以銷售予(其中包括)美國和加拿大的食品生產商及餐飲服務供應商 |
| 「買方」 | 指 Saratoga Food Specialtie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交割」 |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交割出售事項 |
| 「本公司」 |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有關資產予買方 |
| 「出售協議」 |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賣方」 |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一間於美國維珍尼亞邦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文義亦可指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
| 「Solina」 | 指 Solina Group Holding，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易股份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
| 「保薦人」 | 指 Astorg VII Special Limited Partnership及Astorg VII Co-Invest Solina。Astorg VII Special Limited Partnership及Astorg VII Co-Invest Solina均為盧森堡特別有限合夥企業，並由AAM管理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及馬相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